

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
鄂尔多斯市科技局
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鄂尔多斯市商务局
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
鄂尔多斯市工商联

文件

鄂人社发〔2023〕282号

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 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体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、团委、工商联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

划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



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



鄂尔多斯市科技局



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

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

鄂尔多斯市商务局



鄂尔多斯市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鄂尔多斯市委员会



鄂尔多斯市工商联
2023年9月19日

鄂尔多斯市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 募集计划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27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方案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3〕118 号）要求，深入实施我市 2023 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有关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，按照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，围绕促进全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，坚持政府搭台、市场主导、多元募集、量质并重，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，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，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，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需

求，2023 年全市募集不少于 1600 个就业见习岗位，组织 1400 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。落实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要求，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，畅通岗位募集渠道，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、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锁定见习对象。各旗区人社部门要通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库、求职登记小程序、失业登记人员信息库等信息化手段，准确把握全市未就业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等群体信息和就业意愿，及时提供见习岗位信息。要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，定期与低保、脱贫、残疾人家庭等数据库开展比对，及时掌握困难毕业生见习意愿等情况，作出专门标识，优先组织参加见习，跟踪开展有针对性见习服务。要建立见习对象信息台账，详细登记见习对象个人基本信息、学历技能水平、见习地域等信息，做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。

（二）提升岗位质量。各旗区人社部门、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要按照多元募集、量质并重的原则，主动对接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、基层街道社区，深度挖掘本地区特色产业、领域见习岗位信息。见习岗位要覆盖不同行业，重点开发一批科研类、技能类、管理和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，更好满足青年所需、发挥青年所长。各地认定见习岗位数量达不到自治区有关规定的，可以提出申请经市级人社部门向自

治区申报备案放宽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，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，集中打包推出，增强见习吸引力。

（三）强化见习对接。各旗区人社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见习单位清单、岗位目录清单和服务机构联络清单，通过地方人社部门网站、官方媒体和抖音、快手、微信等新媒体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同时充分利用和宣传国家、自治区有关网络招聘平台，发布和共享见习信息，目前国家和自治区的服务平台网址分别为：<https://www.myjob500.com/rsb-wjx/home>、<http://gx.nmrc.com.cn/#/jianxi/jianxi>，见习信息将同步在中智招聘（<http://zhaopin.ciic.com.cn>）、中国公共招聘网（<http://job.mohrss.gov.cn>）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（<http://job.mohrss.gov.cn/202008gx/index.jhtml>）、就业在线（<https://www.jobonline.cn>）等公共招聘平台发布。此外，各旗区要积极开展线下对接活动，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，通过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等专项服务活动，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、专场招聘、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，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专区，将政策咨询、见习指导贯穿其中，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。

（四）确保规范运行。各旗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就业见习单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，定期深入见习单位，督促做好协议签订、保险办理、补贴发放、专人带教、日常管理、权益维护等工

作。要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，落实国家“1+1”见习补贴申领要求，不允许在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，在按月及时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，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在见习工作结束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。要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，防止出现资金骗取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等情况。

（五）提供后续服务。鼓励就业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，各旗区人社部门要指导就业见习单位及时与留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。未被留用的，及时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实名制数据台账，做好后续帮扶，有就业意愿的，给予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；有创业意愿的，给予政策咨询、创业培训等创业服务；有技能提升需求的，提供针对性职业培训项目，促进技能提升，尽快实现就业。

（六）加强示范引领。各旗区人社部门要指导见习单位高度重视见习工作，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，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环境。要以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契机，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，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给予见习补贴。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，给予就业见习补贴，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%，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单位，补贴标准提高至70%。

见习补贴主要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，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，提高见习保障水平。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。对于吸纳就业见习的事业单位，除中央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外，与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由单位现有经费支出；单位现有经费确有不足的，可申请地方财政予以保障。。

（二）给予税费支持。就业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，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，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（三）给予激励保障。就业见习期限为3至12个月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，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。落实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活动，优先推荐提供见习岗位数量多、见习岗位质量好、见习留用率高的就业见习单位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旗区要高度重视就业见习工作，将其纳入本地区就业工作整体部署，纳入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。要按照市实施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工作进度，确保就业见习规模总体平稳、见习质量稳步提升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各旗区要强化部门间协同合作，进一

步凝聚工作合力，完成岗位募集和组织见习目标任务。人社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，做好见习政策宣传、见习信息发布、见习专区搭建、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。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，保障见习政策落实。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，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。科技、工信、民政、商务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，发挥行业优势，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，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。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，整合各类资源，动员青年参加见习，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旗区人社部门要运用微信微博、短视频、海报等宣传载体，大力宣传募集计划、见习政策、申请渠道，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。要大力宣传一批优秀就业见习单位和青年就业见习典型，及时宣传就业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，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。

（四）强化示范创建。各旗区要积极开展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，每个旗区至少培育选树1个管理运行规范、吸纳人员较多、见习成效明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，推荐申请自治区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调度。就业见习工作是全市就业工作一项重点任务，市人社局将按月调度通报各旗区就业见习工作进展情况，旗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就业见习工作的动态统计，专人负责每月汇总各方情况，填报《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

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),首次于10月8日前报市人社局,以后逐月报送,并于年底前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(主要内容为工作措施及进展情况、典型做法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、下一步工作打算)。

联系人:张海霞 0477—8582366

附件: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

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

单位: 个、人、万元

项目	本期未实有见习单位总数		本期实有见习岗位总数		本期计划见习人数		本期实际到岗人数			本期完成见习人数			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	本期未实有在岗人数	本年累计财政拨款的见习补贴资金数
	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	本期未实有见习单位总数	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	本期计划见习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其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	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填报时间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说明:

- 1.本表于每月前5日内上报,遇节假日顺延。
- 2.指标8“本期完成见习人数”:是指统计周期内,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,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;以及见习期虽未,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。(见习期内,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)
- 3.指标11“其他方式就业人数”: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,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、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。
- 4.指标12“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”:是指统计周期内,见习期未,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,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,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。
- 5.指标14“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”:是指省、市、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,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。
- 6.指标中的“本期”: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,不与上期数据累积。
- 7.逻辑关系: $1 \geq 2$, $3 \geq 4$, $5 \geq 6 \geq 7$, $8 \geq 9 + 11$, $9 \geq 10$ 。

